## 法令 全書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二期



华 第 + 令 查 全 法

法令全書總目

實業行政 第六類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五月二十三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大理院文官普通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 交通部 內務部憲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 第五類 類 調度車 外交 會議章程 官規 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 Ħ 輛 懲戒委員會會議 事 編制專章 事處 務處章程 Ħ. 委員會章程 月 = + 組織大綱 Ξ 六月二十 Ŧī. 處辦 規則 事 В B 月 細則 規則 + 四 規 六 四 事 月二 則 月 = Ŧī. 月 規則 事 月 凹 四 + 七 四 H + 細 + + 月 Л В 月 Ħ

第五 六

條

四

月

--يز H

П

+ 則

ル 四 D

H 月

> + ブレ

П

+

八

B

六

Ħ

Ħ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六月二十四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員時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五類 工商 第二十類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第九類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司法部暫定實施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十二類 俄協 定暨 內 丽 務 賞恤 司法 件 監犯教育計 六 六 月 月 \_ + 規 + 顭 四 六 B 章程 六月 六 H 月 二十

附

敎

育

課

本

單

六 月 二十 六 B

H 四 B

事 四

細

則

Щ

四

刀

四

B

H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六

月二十

七

B

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

誤

·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

例

六

Л

九

Ħ

月

Ħ

Ξ

二 十 <u>=</u>

Ξ Ξ Ħ

H

这

目

MONEY. THE COME OF 類 THE WAR 第五類

官嗣

分目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六月ニナセロ外交部中俄會議辦專處組織大綱六月ニナ六B外交部門後車輛事務處章程五月十二日

第五類 官制 み

分目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人員開會討論所有議定辦法以及各項條例表式隨時呈准施行 國有鐵路車輛仍由各該路貧調度之責 條 網務股 機力股 車輛股 行車股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調 本處遇有經畫改良名路調度車輛事宜時得隨時召集各路富有車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度車輛事務處承交通線長之命籌畫關於國有各鐵路調度

車輛事宜並監督稽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及考績各事項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會計及 關於籌備召集會議各事項 於整頓各路調度列車及稽核行車時刻各事項 行車股準左列各事項 切不屬於其他

各股之事

項

第五條

關

第

 $\pm i$ 

粨

官 制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五. 四 辦事員 稽核員 雇員 副處長一人 處長一人 關於改良及考核各路機車拖重之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機車支配及機力盈虧狀况 每股主任一人 專任副處長一人 關於整頓各路車 機力股掌左列各事項 木處設左列各職員 無定額 無定額 無定額

第六條 關於整頓各路車輛會計及稽核運用車 關於各路支配車輛及防止虛糜各事項 關於改良各路行 關於稽查各路運輸能力與其狀况及預防貨場阻塞事項 車輛股掌左列各事項 車 镅 信制度事項 輛成績事項

·輛延期費事項

第

五

類

官 餇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第十七條 第十條 中華以 第十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部長核准 (國十三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副 本處辦 雇員由處長遊員呈請部長核准雇用承長官之命辦理辯校打字 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稽查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稽查各路調度車輛 各股主任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處長及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處理本處 本章程自公布之目施行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調度車輛有經驗之員爲名譽顧問但須呈請 本處人員儘由部局調用概不支薪 事細則男定之 切 事

調度車輛事務處處長由路政司司長兼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

務

切事

4

務

譯電

等

第

<del>.</del> 6.

類

官 鯏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第五

三十 盘 套 第七條 第四條 第 九 條 第六條 第五條 中華以園 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辦事糾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簡派承總長之命管理本處 本處於會議事後完竣即行裁撤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歷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學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 本處得置顧問諮議以備總長隨時諮 本處設專門委員分任專門事項 本處設總務會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總務及會務事項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中機要事宜 本處置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總長之命審議會務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日施 則另規定之 行

韵

事宜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

織大綱

本辦事處附設於外交部

五

綤

Ŧī.

類

官 餇

第五额

官側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網

第三條 左

第二條際課 航務課 總務課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撰擬文牘典守關 總務課掌理 事

第

Ŧi. 類

官

制

鄉西航空級管理局編制專章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人 雇員不得逾六人 課長三人 局長一人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綫編制通則第二條暫設左列各課

防事項 予務如左

鄭西航空緩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緩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直隸于航空署管轄鄭州至西安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 再章

如

. Ł

第七條 第五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鄭州 Ŧī. 條 條 保護胡嚴整理站場事項 監督附周機關之工務事項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補充事項 管理燈號信號標誌事項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調度航空器事項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營業運輸及招徕客貨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稽核容貨票事 調撥收支款項及 調製预算決 贫 鄭 工務課掌管事項如左 航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西航空綫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77. 頮 算及統計事項 官 項 餇 kię 册 事項 事項 鄭山航冷後管理局輻制專章

四安設修械

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航空署令呈准公布第九條 本專章自批准日施行第八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西安一等

洛陽二等

類 官 制 鄭西亞空後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

Ŧi.

五 類 官 制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艋制專章

第

规 類

第六類

官規

规

則 月

月 H

八

Ħ

則

四 + 四

事 四

> + 九 B

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實業代表曾議章程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四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 Æ. Лī. 月二十 月 =+ 事規則 Ξ B H 規 四 事規則第五 月二

十 Ħ 細 月

Ħ + 則 +

儿 四 B

B 月

Ħ.

月十

六

H

條

四月二

七 Ħ

分目

角 大

類

當

規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

政官署爲之

第四條 第三條

主任審查員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爲鑑定於會所行之

主任審查員對外發送之文作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他司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二條 第一條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遇必要情形時得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爲鑑定 為調集憑證起見應施實地檢查但有不便實地檢查時得指定事項委託 調取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及證據 的鈔交會文件送致被付懲戒人並給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申辯 主任審查員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懲戒事件由委員平均分擔以抽簽定審查主任

第五條 被付懲以之事實但因審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實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應否受懲戒處分 憑證及其審查經過大概情形 主任審查員審查完竣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類 Ē 規 大理院文官普通您飛委員會會議規則 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

33

箉 ₹E-Ξ + 酓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合法議決之數 爲適宜之處置 條 報告書認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采用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補行調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 評議時各委員均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 委員長有表決權 委員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缺席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評議事件議決後應

而上終於委員長

査準用之

排列以不

利被付懲戒人之輕

查之事項及方法仍由

主任

第十五條

前項議決書應記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左列事項

由

主任審查員草具

事件之案由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抑倘有

쇖

評議會依左列標準先行公同審查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定期開評議會

第七條 第六條

第

六

類

官 規

大理院文官普通您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五 四 議決之處分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理院令公布 報告院長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委員姓名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 議決之年月日 審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發送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並繕副本二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

六

類

官 規

Ξ

六類 官規 大理院

第

大理院文官普遍發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iż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稅務處附設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掌籌備實施憲法上關於稅務

切事項

委員長一人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籍備憲政實施各項議案於開會時提出 并議決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提調棄充副委員長由幫提調棄充委員由股長主任及督會辦指派之職 督會辦派充辦理台中一切庶務及繕寫事宜 事宜 員棄充 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二十人 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呈請督會辦派充掌會中一切編纂議案審査紀錄 本會得設事務員十人書記五人由主任委員就本處職員中遴選商由委員長呈請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督會辦核奪

類

規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Ł

第十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處令公布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第九條 須先由本會審查再行提出 本處特派委員應將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所議事件隨時報告本會以資接洽 褟 聯各部事項得由本處特派員出席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接洽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類

官 規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六

切所有議会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處令公布 事不能到會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會議情形應紀載於議事錄內一面具案呈請督自辦核奪 重要之議案得於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後再行開會議決 所有議案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委員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每次開會須有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能開議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因 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

愆

六 類

官 規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六類

八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一 內務部意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 第三股 第二股 條 關於本會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會議案之繕印分配事項 股 關於本會議案之整理事項 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關於本會文書之繕校事項 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 關於本會文書之撰擬 第三股掌管事務如左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第一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股掌管事務 如 事項 事項 左

事細則

關於本會參考資料搜集

事項

**關於會議預備事項** 

第

六

類

官规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關於會議補助事項 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關於本會需用物品之管理事項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事務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主任事務員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事務員中遴選指定之 本會應依照本部辦公時間辦公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本會每日應有書記二人輪流住班 六 類 官 規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

祭 歪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內務部 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認為應儘先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證事細則 凡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件須先期辯印分配各委員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會議事件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倂案討論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委員 凡會議非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 本會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臨時通知開 餾

5

六 類

官 规

內務部二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約一

鎼

第 年 Ξ 令 書 全 法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七 六條 派充之 條 條 其他謝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撥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行政長官劃分權限事項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關於憲法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者應先行會商接沿**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派之 **慜政實施籍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副總裁棄光之委員若干人就本院** 本院 **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奪**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本院爲經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院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籍備委員會 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

嚈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

委員會章程

第

儿

惫

心政實施

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金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就

、職員

中派充之

第

六

類

官

規

婆藏院憲政實施籍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蒙藏院令公布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六類

官規

費藏院怎政實施等備委員會章程

十四四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務院令公布

-}-- fi.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第六

錊 牟 三十書 仝 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八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令公布 甲 審核各官學被裁人員欠薪表册 調查各官署被裁人員欠薪數目 會議清償欠薪方法 本處會議每月兩次以二日十六日為會議日期 本規則經委員長呈准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處提出由委員長呈候國務會議核定 本處辦理文件得於院秘書廳職員中指定專務員書記辦理 本庭議定事項擬具說帖由委員長核定後提出國務會議 本處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本處之職務

(如值星期順延一

日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本處正副委員長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依據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組織之

第

늣 類

官 規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六 類 官 規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第

Ξ 仝 Œ 年 十 杏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六條 第五條 實業代表會議由殷商總長召集在 實業代表會議會期以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採擇特開實業代表會議

**股商部為謀發展並改良實業起見亟欲徵求國內外各實業團體之意見討論方法** 

一十五天為限倘遇必要得酌量延長至多以十天為

限

北京舉行

第九條 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各大商埠由殷商部指定之重要實業每業各選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省區總商會省農會漁會鑛業聯合會等各選一人 外洋各埠中華總商會各選一人 實業代表會議會員由左列三項人員組織之 實業代表會議議案除由殷商總長交議者外會員提議事件應有五人以上之聯署 實業代表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實業代表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殷商總長酌定之 會中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殷商總長派充商同議長辦理會務 議決各案由農商總長裁決施行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農商部訓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六 頫 官 規 質業代表會議章程 令通

十九

簱

Ξ 睿 全 令 维 法 第八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甲 丙 討論方針以備採擇特開實業行政會議 條 吉黑採金局長及森林局長 林務專員 各省區實業廳長 殷商部為謀規劃實業之發展並改良起見亟欲徵求各省區實業行政長官之意見 實業行政會議會期以十五天為限偷遇必要得酌量延長至多以 實業行政會議由股商總長召集在北京舉行 實業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實業行政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是商總長酌定之 實業行政會議會員由左列三項人員組織之 實業行政會議議案由殷商總長交議或由會員提出 議決各案由農商總長裁決施 會中設幹 事長一人幹 事四人由殷商總長派充商 行 同議 **医長辦** 理會務 日日 為限

實業

行

政

會

最章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農

商部

訓令通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第

六 類

官規

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第六類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會法

中俄協定暨附件六月二十日第八類 外交

。第 八 頺 外 交

分目

### 期二第年三十普金合法

第八

類

外 交

分目

=

tļ1

俄協定暨附

期 外 鐵路協定十一條暨各項附件當於五月三十日呈奉指令頒給全權文憑著 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 為此派定全權代表 合呈清大總統鑒核訓 用國經簽交本部 批准以昭鄭重 定暫行管理 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蘇聯全權代表喀拉罕正式簽字並經呈報在案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 備互換事績維 交部呈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 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指令呈悉應准 蓋璽交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 華民國大蘇維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雖經規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惟照國 業經提 的前 田 特派 加 維負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再行知照蘇聯政府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 與蘇聯代表喀拉罕議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riif 示施 出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謹用中英文繕成正 並 左 會聯 顧 行誕呈 維 刣 邦 共和 國 願 將 蓋川 管理 彼 此 平日 國 t 1 運即 東鐵路協 邦交恢復協定解決 出 該部 附件繕成正 定暨各項附 訂 期互換以資鏈 本恭呈釣閱 干五. 本謹請 即正 條暫 件正 兩國 間 請予批准蓋 一際慣例仍須 式簽字遵於 批 本請予批 行管理中 淮 用趣以 此

大蘇維亞社會

聯邦 類

共

和國

政

府特派

喀拉

箉

外

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

牟 = + 第 書 冬 A 洪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Ma 及協定 蘇聯政府聲明 締約兩國 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 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 至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 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 條 切戀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 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安洽議定各條如左 蘇聯政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 政 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 府 俟有關撤退蘇聯政 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 一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 之一 將 係應 刑中國 政 部分及尊重在 府 心即恢復 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政府與前 言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俄帝國

一政府所訂立之一

俄 帝

國

條之規定商

法法在

本協定第

一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卽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

暴力反對對方政

府

īm 成

兩締

約國政

篊

八

額

外

交

稅協定暨

附

期 鐐 年 Ξ + **3** Ą. 介 第九條 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之手續 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 除鐵路戶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 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 兩締約國政府尤將兩國邊界江

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關界

對之宣傳

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顯界重行劃定在顯界未行

一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

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切財產並允諾將

該路

깯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

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Ħ. | 票者及賃權人貧一切完全責任 兩締約國政 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

第 糆

外 交

中以協定暨附件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 維 绉

E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中華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四條 條 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八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八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各同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 一民國 兩縮 蘇聯政府九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兩締約國 蘇聯政府允請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約國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本協定自簽字目起即生效力 政 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去經解決以 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 訂於北京 H 訂立 以前特行 商 約 规定暫 畤 行管理 締

闽

額

交

中報協定監附件

旦

щ 東 之效力

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

\_\_

切

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

有

執

行

俄理

事

一人為副理

書

長

各選派理

事工

人組織

加

督會辦共同

.管理理事會事務市簽定各項文書

有事故

Ш 外

各該 変

政

府另派理 中俄協定暨附件

事代行職務

【督辦

H

華

III. 事

理

會

辦

H 俄

理

觬

八

額

大中華民國大蘇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五 大蘇維豆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 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 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 權之各項事務概由 領土以內彼此認 之中國 政府派定華理 本鐵路影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 維 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 東鐵路協 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 亞社會聯邦 事一人為理事長 維鈞 共 一相校閱均爲安治議定 和國 **以喀拉罕** M 即督辦 111 本身營業事 東 鐵路 蘇 聯政 係 中俄兩國政府 曲 府派定 俄國國 務外 各

西歷 所有關

一千九百二十四

年

五月

係中國國 資並完全

**以家及地** 

方主

前

阿圆

為公同

家出

建築

在

中 國

左

喀

拉

FII

 $T_{\rm L}$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長副局長乙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本鐵路所有實利出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曾委派之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

第九條

訂完竣但無論

程按照本協定及一于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

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條內所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 

主

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府核准 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本鐵路

設局長

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

一人華俄

各

均出

理事會委派由

Ľ[1

國 政

府委派

俄監察三人由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

第

八 類

外 交

(低協定暨附

六

喀拉罕 題維鈞

[-]]

政府壁

明 俟

干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

訂於北京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

銷

Ħ 所 訂

中俄解於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者仍予繼續適用

為此雨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即以昭信守

辦理

中華民國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

某

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Ŋ.

額

4 交

中假協定暨附作

يد

H

訂於北京

京

顧維

约

FI

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

FII

以

**公昭信守** 

第年三 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機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 大中華民國政 爲 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 會 再 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垂 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 房屋及地產等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 Ė 國 十三年五月三十 府與大蘇維 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 月三十 亞 社 一 日

法保守並

騰出該項

(房屋

興

產

大中 解 tΙΙ 國 華民國政府與大蘇 政 府 丽 刑對於俄國? 維亞社 帝 俄政 會聯邦 府 以來凡與 喀拉 八共和國 (第三者所訂 政 FI] 府 共同聲 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 剪 翩 於

第四

「條雙方で

八

第

凡

類

外

交

中

俄協定暨附

會聯邦共和國

政

府

聲明了解關於蘇

聯政

近

際

有之

條規定之會 府

議 1

中按照 所

汽有之俄E

國 内 数 地

中國 地

喀拉罕 顧維鈞

间间

# 法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

喀拉罕 顧維鈞

印

印

一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

訂於北京

聲明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日

訂於北京

聲明書 喀拉罕 顧維鈞 印 [4]

H

類

91 交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儿

牟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網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朋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了解如左 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 蘇聯政府所抛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單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顯維鈞 喀拉罕 訂於北京 昭 щ

八 類

交

中概協定暨附件

償後

國 政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

人民因該協

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

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

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惟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 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 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 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聲明書 喀拉罕 顧維 訂於北京 鈞 印印

Ħ

顧維鈞

中華民國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京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八 類

外 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以昭信守

FII

+

Ξ 書 全 令 喀代表 俄帝國人民停止 逕啟者接准 顧外交總長 民開列清單移送 茲特代表本國政 國 各節本代表表示 一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日 一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川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 | 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 同 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偷承將此 來函內開查 尼意此致

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

本日

雙方簽字

項人

一移送本

職

逕啟 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 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 者查本國與貴國 外

箈 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 獖 外 一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 一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中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 交 假協定暨附件 喀拉罕 即

瀕

ル 類

第

內 務

分目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六月二十三日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六月二十三日第九類 內務

### 期二第年三十沓圣令法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箉 车 Ξ + 全 令 法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報告表呈報第三處處長轉呈專辦核准役即將第二聯交由考工科存查並將第三 持送材料科 目一人率領之 責其區域之廣狹視馬路繁簡而定另以圖表示之 隊長應督率各工目每日查巡所管區內各馬路是否平整遇有應修補之處即塡注 凡因全共工程刨動馬路應行修復之處應由考工 各處馬路應暫劃為數區由養路隊分管各小隊對於 養路隊全部工兵暫定百名置隊長一人管理之分為五小隊每一小隊二十名置工 養路隊工兵專司保管補修馬路不亢他項差遣 養路隊隊長薪給及工目工丁餉給及升降辦法均適用工程隊規則

本公所新式大車拉運之 日應將各處工 一作情形

第九條 養路隊毎

第

九 額

内

務

京

都市政公所養路除章程

列表

**曠適宜地點分別專儲** 

補修馬路所用各科應由三處酌定方數呈准預為購撥並於各區

不作別用以便

臨

時拉運修補其

有

距工地較遠及特別

情形者得用

選

擇馬路

附 近 面卽由該隊長赴該科領料卽口興工其報告表另定之

一种通知養路

隊 修補

刨

本區馬路有完全查察

水修整之

第八條

用鐵夯或石碾修復者概由養路隊辦

理

條

京都市內各處馬路遇有一

部分發現坑坎情形及因工

刨動之各馬路得由人力使

京都市政公听養路隊

章程

中華民國 第十七條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准

修改

良及非法不端情

查明

M

第十五條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隊長隨 甚忙本 外應由第三處處長呈請派員會驗並於每一個月由隊長將實用工料數目呈請第三處處 長轉呈核銷一次 第 一時呈明罰辦不得徇縱 區工兵不敷應用時得由隊長呈請指撥他區工兵幫同工作 各處修補 九 凡馬路已至石層銷滅不堪修補者應由隊長呈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籌畫 隊長應約束工目工兵動於服務如有習爲懶惰工作不 凡遇他項夫役在馬路面上工作有損害馬路者得由隊長隨時阻止並呈報 每段修補工竣應由隊長呈報第三處處長查核其遇工段較大之處除依法報明 養路隊補路遇必要時得呈明第三處處長調用汽碾幫同工作 凡所領各料如有餘剩應仍運存原處並於報告工竣時隨時於表內注明備 類 工程 內 一務以夯壓平實爲主其工作手續並須動 務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快勿令多梗交通至遇

九類 內務 修正簽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第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第十三條 領取憑單證時在本公所繳納其收費細則另定之 凡依本規則呈領憑單應徵收憑單登記手續費按原價于分之三徵收由承業人

第十四條

删

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改為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Ξ

# 期二第年三十舊至命法

第九類

內務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 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 修正爲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 丁項修正為原有臨街房屋修理增垣及改闢或堵塞門窗者 行規則

内

第 九

頮

務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 **H**.

第九

AND THE STATE OF T 類

第十二 類

司 法

分目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附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六月十四日 一附教育

六月二十 六 Ħ

課本 單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红 Ξ + 全 介 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

司

法印

紙發售細

各司

法衙門應於署內設

司法印

紙發售處派員經管發售印

紙 事宜

室内

前

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爲便利計得設在同一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

領之期 有不

應預

一般發售

司

法籍備

紙應由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 售處發售 時 處不在此例 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 不在此限 審判執行送承鈔錄繙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月所需之數點

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

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

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籍代為購貼

收受書狀或承

印

紙但訴

執行

所得之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

各司 法

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

類

司

司法印代發售細則

期 第 年 Ξ 十 書 全 令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黏貼**印 司法印紙之細 各項費用之徵 應購貼印紙 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鏈 依修正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 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塡發收款證(附式三) 修正訴訟費用 訴

法

購用印紙

第七條

應由

依修正

司

法印紙

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

+

類

司 法

司法印

紙發

舊細

·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

書

書費並

登記閱覽費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

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時附

叁

用

第十二條 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 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 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 .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 規則 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 貼 供衆

囕 貼

第 年 Ξ + 畓 全 令 法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應貼額數為 時起五時止 元時應以一角五 發之收款證 發售處將應退 枚一 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 印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 一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 紙 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 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 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 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 一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 如無 人收執 相 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

(例如

應貼額數為

角 Á.

捔

或 例如

角

枚二

角

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

下午自二

處請領

退還印

紙價額證書

條

依修正

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

(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

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

八人員

出具

Ξ

發售司 算一次

法印

紙

收款日記簿(附式四

)記明逐日售出印

一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

H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册登記其收支事項

於疏漏應<sup>2</sup>

令補行抹銷

Ħ

十

Ė

類

司

法

司 法印

紙發售網則

第十九條

-}-

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接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

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

應由該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各項簿册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 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 **依刑事訴訟費用** 資擔準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Ŋ	] =	第	年 :	Ξ -	F 割	· 全	合 清	去			
	腎	某	或	應 某	省	某		界	系某或	题	某	省	某	_
(附 第 式	中華	發售處如	幣	規則第	<b>今</b>	核算貼用		中華	,	除塡具等	經核徵	今有	核算貼	子
第十二類	民國	数購贴	元	條第		<b>川司法印</b>	某	民國	記附	除填具證明普交該納費人	審審判費計		用司法印	種
司	年	印紙俟抹	角	項第		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字第	年	收文號數民國	該納費人	加阴	į	紙額數證	
法司法	月	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旱遞勿延	分共合銀幣	心之規定並				Я	近 國		微銀幣	<del></del>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遞勿延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案核共訴訟標的之(金或價)				华	職出印職	元	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м	
- 則	<b>B</b>		元		標的之(4			B		呈遞外。	角	標的之(*		
			角	成原案徵收	或酸()		-		字第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偏質	分共	電或價)額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分應由該納費人	審審判費	額係		號	某 司法 衙門 某官署名蓋章	<i>7</i> 10	根偏重	分共合銀幣	係		
五.	米官署名蓋		費人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元應依			吳官署名蓋			元			
<del></del>	革		自向司法印紙	加原	元應依修正訴談費用			蓬	號		角			
			紙	<b>徴</b> 銀	用	毙					分	元	號	-

	縣	某	或』	能 某	省	某		Ŗ	系某 或	臒	. 某	省身	ŧ	
<u></u>	ı‡ı	俟抹銷		款之	今有	核算		中		購贴	元	今有	核算	괊
附式一之三	帯	銷訖	分	規定	••	貼用		華		印紙			貼用	和
之	民	迅	分共合銀幣	並按		司法		尺	記 附	呈遞	角		司法	•
J	國	行呈遞勿延	銀幣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如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某字	國		<b>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b>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年	延	元	加徵成		数證明書	第	年	收文號數民國	97年根備	分共合銀幣		<b>巡證明書</b>	
	月	•	角	成原案徵收	一案核係	第		月	EST	查	銀幣	一条核反	存根第	
	B		分應由該納費人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	非因財產權而			B	年		元	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經核徵		
	某司法				起訴者應依修正			某司王	字第		角 分险	起訴者經核徵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自向司法印紙發作處如數購貼印紙	<b>微銀幣</b> 元	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 條		號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b>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b>	審審判費計 加 徵知		
			数縣貼印紙	角	條第 項第	號			號		致 人	徴 銀 幣	號	

六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湖	 · 某	~~~	施 某	省	<del>~~~~</del> 某		縣	某 或	艦	某	省	裝	
		цı	遞勿延	元	是推	今有(	核算		中		問題	角	今有(	核算出	寅
第十二類	附式一之三)	華民	延		加徵	塡姓名	州司		華民		贴印紙呈遞;		塡姓名	消司:	種
二類	Ctill	國		角	成原案徵收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今行(塡姓名)聲(請或明)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某字	國,	記 附	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分共合銀幣	今有(塡姓名)聲(請或明)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额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法		华		分艇	极格割	或明)	數證明	第	华	收文號數区國	5.存根備	銀幣	或明)	数證明	
		**		分應由該納費人	整丝		書第		E.1	國	查			書存担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月		<b>耐要人</b>	核算明				月			沆		第	
私發售					断計					年					
削則		B		Ė	加原徵	一案	ļ		B			角	一案經		
				向司法	徴銀幣	依修正							核徴審		
		某		田印紙祭	元	上訴訟			某	字第		分险	案經核徵審判毀計		
	İ	司法衙		致售處		角規		號	司法衙			<b>欧浜其</b>	加原		
		門某官		如數聯	角	案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			門某官			延明書	<b>教</b> 銀幣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斯印紙	<b>分</b> 北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b>分除塡具證明書交該納賽人</b>			
七		章		<b>侯抹銷</b>	分共合銀幣	<b>東之規</b>	i		章	#I.b-		<b>資人</b>	元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聯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	m	項之規定並按照				號					
	j	<u> </u>		표		照	號					購		號	

(附式一之四)

分應

號

省 省 某 某 縣 某 域 歷 菜 或鹽菜 **今**有 今有 分除塡具證明書交該納费人 由該納費人 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中 μ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經核微執行喪計 加 徵銀幣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M 推 推 第十二類 元 榧 民 民 記附 某 國 國 收文號數民國 字 司 第 年 角 年 法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月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月 元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分共合銀幣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年 角 B H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斯計 加 徵銀幣 **分共合銀幣** 字第 元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元 角 元應依修正訴訟費 八 角 號

號 元

		~~~	期 	<u> </u>	第: ~~~~	年 :	Ξ †	广 普	· 全 /	<b>計</b> 	法 ~~~~		~	
	製	某	或原	集集	省	某		縣	茶菜或	遊	某	省	某	
~	中	發人	計	應	今有	核竹	ĺ	中		分险	經核	今有	核質	辰
第 式	華	,,	加原	修正	.,	贴用		華		凝具	徵執	.13	貼用	種
第十二類	民		徴 銀 幣	訴訟		司法		民	記附	證明	經核徵執行費計		司法	
類	國	ve.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某	國		分除塡具證明書交該結長人	計加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	年	自何言	元	別		微数鈴	字第	年	文號	終網	微銀幣		微數器	
法		法印	Jū	光條		明書	577		收文號數民國	人	幣		明書	
词	月	紙發		第	執	第		月	TEX			執	存根	
法即		售處	角	項第	行一						元	行二	第	
發		如數			築校市					聯		<b>築枝</b> ‡		
司法印纸發售細則	В	斯斯田	分共	之規	執行			B	华	印紙	角	共執行		
<b>7.10</b>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聯貼印紙埃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分共合銀幣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確加徵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聯貼印紙呈遞外合註別存根備查	,,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抹銷	幣	発品	之(金					外盒		之(金		
	-#r	乱迅行		灌加	或價			-+1-	字第	社別を	分共合銀幣	或價		
	~司法	呈遞	元		額係			<b>米司</b>		极備	台銀廠	額依	•	
	.簡	勿延		灰原	<b>7</b> 10		號	簡		查	FFE	מע		
	某官		角	<b>添数</b>				某官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執行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			
儿	章		ort.	登茲				章						
			が應由	経核質					17		角			
			分應由該納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斷	元	號						元	號	
							i	<u> </u>					<i>11/4</i>	Ī

第 牟 Ξ + 書 圣 介 法 省 某 或 廳 省 某 縣 某 或 膇 某 某 縣 某 角 銀幣 今有送達 中 縣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送達吏代為聯貼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呈准加徵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Ħ.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今有送達**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巳 華 華 種 民 民 **分共合銀幣** 元 記附 某 國 國 收文號數民國 字 角 第 年 年 元 分共合銀幣 月 月 角 |案(塡文書種類及件數)件交(塡姓名)收受經核徵送達投計 成原案徵收送達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源 徵銀幣 案(塡文書種類及件數)件交(塡姓名)收受應依修正訴訟喪用規 年 分應由該納費人 元 B H 角 字第 菜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投人 號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

鍅

加原 徴

號

元

號

第十二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附式一之六)

平 某 或 庭 某 省 某 庭某 省某 某 或 角 今有(塡姓名)請求(砂錄或繙譯)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第 角 計加徵銀幣 今有(塡姓名)請求(鈔錄或繙譯)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ıþ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4 (附式一之七) 華 第十二類 種 民 條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尺 記附 國 某 國 一收文號數民國 分共合銀幣 **分除塡具證明書交該納賽人** 字 第 年 华 元 月 月 成原案徵收 元 角 年 H B 案文件計 案文件計 毀計 角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分共合銀幣 字第 加原徵銀幣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卓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分應由該納費人 字經核徵 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元 元 號 號 號 鋄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yj 	=	第 ~~~	年	Ξ -	<b>片 沓</b>	全 ~~~	分	· 法				
	縣	菜	或	麙	某	省	某	_	縣	某	或	塵某	省	某	_	-
<b>∵</b>	中			受罰人		今有	核質		中			具	今有	核質	未	
(附式一之八)	華			入		••	貼用	{	華			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	・転用	和	第
之	民						司法		民	#3	DIL	交該		司法	711	第 十 二
٥	國						印紙	某	國	記	ini ==== 호	受罰		印紙		類
	车			自向司法			核築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字第	年	18 / EDS #550	文と売及民國	人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法
	月			印紙			第		月		<b></b>			存根		司
	Ħ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充迅行呈遞勿延		一条每			B		年	<b>聯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倘查</b>	一条斑	第3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b>、銷</b> 武行呈		案經判科罰		號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字第	<b>存根備查</b>	案經物科制			<u>†</u>
				•••		<b>元應由該</b>	er 14			į	說		元除塡	號		

		<u></u>	期二	K.	年 ]	Ξ +	書	全	<b>令</b>	法		
	縣	某	成魔某	省	某		縣	某工	炎 层	意菜 名	<b>拿某</b>	_
第十二類	中华民國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折易監禁)(提成充資)	<b>今</b> 有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某字	中华区域	記附收	入 , 購貼	(折 易 監除(以未決稱押日數5	<b>令有</b> <b>存</b> 有	申頹
司法	年	如數購貼印	禁() 銀幣		數證明書馆	第	年	收文號數民國	印紙呈远台	海押日數折抵)銀幣 城 充 賞]	數證明書存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月	纸俟抹銷訖迅	元				Л	华	聯貼印紙呈远合註明存根備查	ŦĈ.	根第	
펥則	B	行呈遞勿延	元外餘數計銀幣	一条經			臣			元外條數計銀幣	一条經	
	某司法衙門			案經判科罰金		號	某司法衙	字第			紫經判科罰金	
十三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應由該受罰人	元	號	35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元業經塡具證明書交該受罰	元 號	

	~~	~-~	<b>!</b>	阴 ~~~	=	第 ~~~	年 三	≅·†	* 書	- 全	令 	法		~~		
1	縣	某	或	膇	某		某			系某	或,			某	ì	
(附式一之〇)	中華民		自向司法印	13/11/11/11	日蚁折坻外尚龄	今有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	中華民		行人	日數折抵外尙餘	<b>今</b> 有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酉種	第十二類
Õ	國		紙發生	1	阿餘		法印	某	國	記戶	計	何 餘		法印纸		三類
	年		<b>  虚如數</b>		月		机額數證	字第	年	收文號數民國	購貼印	月		机額數證		司
			購貼	-			明書	71,		民國	紙呈	. ,,,		明書		注
	月		印紙俟井	Ì	B 因		•		月	-	逃合註明	田田	_			司法
	Ħ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業予折易罰金	紫經判處(塡人名)以			บ	र्भ	騰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折易罰金	案經判處(塡人名)以	•		司法印紙簽售細則
	某司法衙		•	1	罰金	月		號	某司法衙	字第	<u>:</u>	金	月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	日之(塡刑名)除以未决稱押	號	. <i>3)</i> )( <sub>1</sub>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盖章	锡		元深經塡具證明書交該受執	日之(塡刑名)除以未决羁押	號		十四

		_	~~~	# 	*) ~~~	#	3 ~~	<del>**</del> .	=	「	全 句	· 法 ~~~~~	~~~		
		縣	梊	FÇ.	K	某~	ì	某	_	縣	某 彧	膇 某	省	某	
		中	,		间面	今有	•	核貧	{	中		貸	今有	核	_ [
第	附式一之一一)	華			法印			贴用		華		47 人 隆	'FJ	貼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戌種
十二類	之	民			紙要			司法		民	en mi	貼町		司法	728
類	_	図			售處			印紙	某	國	記附	紙呈		印紙	
司法		年			如數購助印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字第	年	收文號數民國	債務人聯贴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法印紙		月			紙俟抹銷			第		月	図	存根備查		存根第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В			问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一案經處債務人		-		日	年		一案經處價務人	٠	
		某司法				別				某司法	字第		以		
十五	- The state of the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元之過扈金應由該債務人自		號	號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b>%</b>		元之過愈金除塡具證明書夜該	號	

	縣	某	或廳	某省	某	ī	<u> </u>	茶菜或				某	i	
開	中	<b>蚁</b> 購贴	<b>登茲經核算明晰計銀幣</b>	午有(是	修算贴		中華		存根備查	元	今有(2)	移算貼	亥	tte
八一之	民	印紙佐	核算品	姓名	用词		足		查		<b>兴姓名</b>	用司	種	第十二
附式一之一二	國	抹銷	断計	學請	<b>占印紙</b>	某	國	記附			整語	佐印紙		類
	年	<b>蚁</b> 聯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 <b>逐勿延</b>	級幣	今有(塡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較證明書第	字第	年	收文競數民國		角	今有(填姓名)聲請(登記或登錄	核算贴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司法
	月	勿延	羌	鋏	第		月	1524			鐵	存根於		司
	Ħ		角	事化			8	年		分除塡具證明書交該聲請人	÷ff	弗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某司法衙門		<b>聲請人</b>	事件應依		號	某司法衙門	字第		整請人	事件經核徵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	第 條之規定徵收	號	eleverithmississus messammississes entre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號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	費計銀幣	號		十六

法

第一

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一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此項證明背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為兩聯每聯邊線

直長六寸五分橫寬

說明

Ħ.

各種證明書每年度置用册數如在

兩册以

上應於册面分別註明第

**那等字樣** 

過念

明之又册面及册內每頁騎縫處並其齒行上均應鈴蓋署印

册内齒行上應

順 司 次編 法

立號數第三

一册之號數須與第

册尾號緊相銜接最末一册如至 一册第二

----

鐐

+

額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行註明

令 法

仝 窨 + 九 --十 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註 註繙譯二字亥種證明書如係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等字下僅塡註登記二字如係聲請 價字

子辰兩種證明書如其訴訟標的及執行標的爲金額應於額字上僅註 齒行上號數暨聯內銀幣數槪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如係以定式用帋及送達證書黏貼呈遞或補貼者均應查壞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 種證明書如係請求鈔錄者應於請求等字下僅塡註鈔 寅種證明書如係聲詩案件應於聲字下僅註

請字如係聲明案件則僅

註

明字午

一金字價額則僅

.錄二字如係請求繙譯者則僅塡

登錄者則僅填註登錄二字仍各詳記其案由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填註明晰亥種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目分別置册記載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年另立新册再行開始編號 年度終了之日

尚未用完應將餘存夏數註銷並於册]

第

十二

類

司 法

77

、法印紙發售制則

面

註明本册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

十八

六

中註一

法

元財理之請求者此際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 從右向左分別平列例如有一上訴第二審之案其訴訟標的係撤銷婚姻並爲返還二百

項第七款之規定徵收第二審審判費填註條項時須於條字上偏右註一(五)字正

(三)字偏左註一(二)字項上偏右註一(一)字正中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一)

子丑辰三種證明書內應行記入之條項如為兩

條或兩項以上者應依其準據之次序

椞 + 全 十六 十五 十四 月 分等字並應删去 字款字上偏左註一(七)字叉如有一不經拍賣之執行案件其執行標的之金額爲八百

則並按照加徵原案) 二句應改為(應依某項條例第幾條)等字樣其計源徵銀幣元 項字上偏右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一)字款字上偏左註一(六)字餘類推 元此際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徵收執行費分項填註時須於 核算登記送達費及登記鈔錄費仍適用已午兩種證明書但 出具亥種證明書應分別填註其所準據之條規 **酉種證明書如無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情形應將除以未決躡押日數折抵外尚餘** 申種證明書除字下所列各項情形應就實際塡載如無某項情形者即毋庸塡入 日等字恭去

應依修正

訴訟費用

第 十二類 可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九

						~~	2	
							,	
	H 57	中		目	款	民		•
該由款用以事司目紙營	用競 紙明	華	•			國	購	第
件法欄內造	全	民					贴	+
人衙應應尺	頁面	國					司法	<b>二</b>
員門按填為加代其各準	. 積		新助印紙選				FII	7594
罢 爲 繳 節	長	Arr.	<b>粃</b>			年	紙田	司
加蓋名章代為購貼印法繳款種類	<del>사</del>	年					用紙	法
印類司	八							===
紙 記 法	分實	月						法
者應於	元			名及	購	字第		司法曰紙發售顯則
於如派	尺			及其	聯贴印紙			後售
於黏贴印	4	8		住	人			細細
印版核	六	計		址	姓			7,3
紙者算	分	脚即		住	姓	號		
處 並 人 字 註 員	中	紙		址	名			
樣明代	邊							
之補為下贴註	緑杏							•
下贴註註字明	長回							
明樣以	Ã.	元						
明代行購以免錯亂	寸寸			1				
騰 亂 11 頭	分							
斯	橫	角						旱
字 巻	<b>萈</b> カ.	'						
並	子			1		,,,		
曲	云	分				案件		
黏贴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代行購貼字樣並由辦理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定之核算人員代為註明以免錯亂	長八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六分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二分俱	1	二九旅	)				-

九四三二 縣 某 或 廳 某 省 某 或魔某省某 或農某 省某 報 收 收 告 證 日款 交收 目款 交收 目款 文收 中 司 中 H 中 第 華 民 高 民 民 部 國 学 学 字 國 計 計 號 第 第 收 第 收 收 由事或 由案 由事或由案 由事或由案 銀 銀 由事或由案 八名聯分別計劃 幣 幣 1.3 **汽寫務須明顯** 計明其原徵加徵數目 騎縫處針用署印再的應記明起記號點 聯邊線直長六寸 元 署 名蓋 名蓋章 各廳廠 此據 誕呈 緑 五分俱以營 册如至年 日發售竣 加面註明

(附式三)

		I	 ì	1	117-	i		<u> </u>	ī	<u> </u>	1
第	月	月	Ħ	月	收款	審判	月	月	月	月	月
+	<b>3</b> B	B	日	В	月	費印	B	8	В	<b>B</b>	8
二類	В	н			В	紙	, D	Д		; <b>5</b> -3	D
司法司	-				審判費種類	收款日記簿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證明書號數						
•	綠青	緑青	綠青	綠青	及贴		線青	緑青	綠青	緑青	級青
	宗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其用 種印		宗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b>监热</b> 元	蓝赭元	藍赭元	监赭元			盎赭元	盘赭元	监赭元	藍赭元	監構元
	紅黃 <sup>角</sup> 分		紅黄 <sup>角</sup> 分	紅黃 <sup>角</sup> 分	區額 別數		紅黄 <sup>角</sup> 分			紅黄角	
<del></del>					名及 <b>具住</b> 址 膽贴印紙入姓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附式四之一)

										<del>,</del>	
月	月	月	月	收款	執行	月	月	月	月	月	第
	.0			月	費印			<b>B</b> .	日	H=	第十二
B	Ħ	B	B	B	紙	日	B				類
			-	執行標的	收款日記簿	~					司法
				證明書號數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紅黃角	1	紅黃角			1 1	紅黃	紅黄	紅黄	経青 宗紫 監赭 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名及其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1:+-1
·	<u>'</u>	1	<u> </u>	<u>,                                     </u>		(附式	四之二	)	· · · · · · ·		

# 期二第年三十曹全令法

月	   月	Я	月	收款	送達	月	月	月	月月	月
			<u> </u>	月	<b>建</b> 費			,		
日	Ħ	В	B	Ħ	一費印紙	B	B	B	B	B
				類及件數 経達文書 種	收款日記簿		de ca antes es emprena de sacradores que partido en contra de cont			
				證明書號數	:		The state of the s			
淡青	緑青	総青	綠青	及贴		禄青	綠青	級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其用種印		棕紫	棕紫	棕紫	倧紫	棕紫
1	1 3	1 1	藍赭元	類紙		1 3	元監辦	1 1	1 1	1 1
红黄角	7 8		紅黄角	區額 別數			<sup>角</sup> 紅黃 <sup>5</sup>	和黄		
				名及其住址姓						
				備				Tr. R. Market		
				考						
				考		人附之	四之三	)		

月日	月田	月四	Л B	收款月日	鈔錄費印紙	月日	月日	月	月日	月日	第十二類
<del>終</del> 青 棕紫 藍赭	操 宗 薪 黄 紅 五 角	級青 綜紫 監緒	級	日 頻及字數 一證明書號數 及其種類 區別 名及其住址 數線文書程 一	紙收款日記簿	<b>線青</b> 棕紫	線	級 棕 藍 紅 黃 赤 紫 茄 黄	線標紫赭黃	報 棕 藍 紅 黄 素 觜 黄	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借							二十四
				考		( I'll -Po to	S tenit		!		,
						(附式即	14年)				

### 期二第年三十沓圣合法

月	月	H	月	股款	繙	月	月	月	月	月
п				月	譯費印紙		n			
<b>H</b>	П	13	H	B	紙	B	B	B	B	B
				類及字數 翻譯文書 種	收款日記簿					
				證明書號數		-				
			総青	及贴 其用		緑青	総青	綠青	綠青	綠靑
1 !	-		棕紫 紫赭 <sup>元</sup>	種印		棕紫 藍赭元	棕紫 監赭元		l I.	棕紫 遊春
紅黄 <sup>角</sup>		1 1		區額			紅黃角	紅黃角		
	-		•	名及 基 基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は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に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i.	2	12
			,	備考					· ·	

#### 期二節年三十書全合法

-

										<del></del>	
月	Э	月	月	收款	登記	月	月	月	月	月	n/c
				Л	登記費印						第十二類
B	Ħ	п	п	B	紙	日	B	B	日	B	<b>一</b> 類
				登	收款日						
				記	日						司
				事	記.						法
				項	簿						긂
				證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明							紙
				書號							發生
				數							細
級青	級青	経育	緑青	及貼		緑青	緑青	級青	級青	級青	识
] [				其用		1 1		1 1		棕紫	
1 1		棕紫	<b>徐紫</b>	種印		棕紫	棕紫		棕紫		
1 1	1	1 1	監緒 <sup>元</sup>			l i	1 1	監赭元	1	1 1 1	
紅黃角	紅斑角		紅黄角		Ì			紅黄角		, , ,	
泸	分	9	分			5	57	分	150	分	
				名及其住址姓				,			
				其印			}				
				住 批 人							
				姓							=
				備		-					二十六
								ļ	4		^
				考							

(附式四之六)

### 期二第年三十書圣合法

第十二類	月	月	月	Л	收 款 月	登記聲請書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Л	月	月	月	月
類	8	Ħ	В	8	B	費	B	B	B	B	B
司					较	即紙					
法					文	收款					
司					能	秋日					
法印纸					數	記簿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造材元	棕紫	棕紫 藍赭 <sup>元</sup>	1 1	及其種類區別 名及其仕址贴用印紙额數 聯贴印紙人 姓		<b>溢赭</b> 元		棕紫 藍赭 <sup>元</sup>	棕紫 蓝赭 <sup>元</sup>	1 1
二十七			The state of the s		備					C. A.	

					-		_		. ,						_	_		1	_
月		月		月		月		收款	登記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砂送 鉄達										•
B		H		Ħ		В		<b>B</b>	費印	B		B		B		B		B	
								费	印紙版		-								
		-						別	紙收款日記										
	_					· ·		證	記簿										
	-							明書											
								就											
								數											
緑青	料	青	<u> </u>	緑青	<u> </u>	緑青	Γ	及貼		級青	[	級青		級青		級青		緑青	
棕紫	棕	iji:	ļ	棕紫	ļ	棕紫		其用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i		l			Į		種印						1		Ď	1	1	1 1
藍赭	1		ı		1	Ì	ı	類紙		ŧ .	1	ł .	1	監薪		ŧ.	ı	1	
紅黄	角紅	黄	角	紅黃	角			區額		•	i.			紅黃					
	<del>\$</del>	_	*		¥	<u> </u>	分	別數			分		分		分		分		7
			,		٦			名及 其住址 姓											
	-		$\dashv$				-	備					_	<u> </u>	_				_
								703						-		All the second		***************************************	
								考								!		<u> </u>	

第十二類 可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二十八

(附式四之八)

## 期二第年三十皆全令法

	_	_	Ļ		ī		1	_	T	7	_		í				ī			—.
	月		月		H		月月	ı	收	登	月		月		月			h		
第上	''		"		,,,		. "	ı	款	記閣	,,		73		"	1	月月		月	
第十二類									月	登記閱覽費印										
類	H		H		日		В		В	即即	日		B		B		B		B	
司									閱	紙业										
法									鹭	款日							ĺ			۱
司									次	紙收款日記簿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鮫	薄										
發	線青		緑青	1	緑靑		綠青	Ī	及贴		禄青	Γ	緑青		緑青	-	緑青		級青	
語細	棕紫		棕紫	Ì	棕紫		棕紫	1	其用		棕紫		l	l		ŧ	ĺ	1		
則			1		!			1	種印			Į	棕紫	1	棕紫	1	棕紫	1 1	棕紫	
		1	監赭	-	Į.	1		1 3	類紙				1					1 1	藍赭	
	紅黃	角	紅黃	角	紅黃	ှ	紅黃	74	區額		红黄	角	紅黄	角	紅黃	角	紅黃	Ĥ	紅貨	角
		分		s		分		क्र	別數			53		क्रे		分		Ð		r
									名購									_		1
									及貼											
1									其印									-		
				İ					住紙											
									<b>址入</b>				1							
									姓				1							
									備				!			_				7
二十九																				-
儿													İ							
•				į																ŀ
									考											

(附式四之儿)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A E	)A E1	月	月日	收款月日	登錄費印紙	月日	月日	月田	月 日	Л
				登記事項	收款日記簿					
				證明書號數						
. [ ]	棕紫 蓝赭 <sup>元</sup> 红黄 <sup>角</sup>	棕紫 藍赭元 紅黃 <sup>角</sup>	杂青 除紫 岩脂 紅黃 角	国領		1 1	監絡 <sup>元</sup> 紅黄 <sup>角</sup>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黄角
				名及其住址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備考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1-4-000 PPT - 4-4-00-0-0-0-0-0-0-0-0-0-0-0-0-0-0-0-	· A. L.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第十二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十

(附式四之一〇)

			<del></del>								
第十	月	月	月	月	收款	罰金印紙	月	月	月	月	月
第十二類	B	B	В	Ħ	月日	紙收款	Ħ	B	Ħ	В	в
司法					原罰额	款日記簿					
司					数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證明書號數		•				
	線青 惊紫	1 !		級青 棕紫	及貼 其用 種印					i i	線青 棕紫
		藍赭元		, ,	類紙		益赭元	監緒元	監赭元	监据元	監緒元
	紅黄角	紅黄 <sup>角</sup> 分	紅黄角	紅黄 <sup>角</sup> 分	區額 別數		紅黃角	紅黃角	紅黃 <sup>角</sup> 分	紅黃 <sup>角</sup> 分	紅黄角
1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名及其住址上縣別印紙人姓		1	A A			
手一					備	-					
					考						

(消式四之一一)

					_					
月	月	月	л	收 款	罰鍰	月	月	月	月	月
8	В	B	В	月 日	印紙收	8	B	B	8	B
1 !	紅黄	紅黄角	線 宗	原間 額 數 證明書號數 及其種類區 以 助用印紙額	收款日記簿	藍赭元	紅黄角	紅黃角	線青 蒙	紅黄
			A THE REST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ND A STREET OF THE PARTY A	備考						

三十二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附太四之一二)

	月	月	Н	月	收款	過過	月	月	月	月	月
第十					月	金					
第十二類	В	B	В.	В	B	印紙	п	п	B	B	В
司		· : !			原處	過息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法					额	記					
司				,	鵔	海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證明書號數						
и	棕紫 藍赭 <sup>元</sup>	棕紫 藍赭 <sup>元</sup> 紅黄 <sup>角</sup>		- 1	及共種類區別點用印紙額數		<b>茫</b> 旅元	棕紫 監赭 <sup>元</sup>		棕紫 藍赭 <sup>元</sup>	
三					名及其住址上						
辛三		The way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		備考	6) Warmer of Control of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n Sectio	TELLARIA I El Emperamento .				
!	! <u>-</u>	<u></u> !			- 1	Į	(附式四	之一三	.)		]

			_					收	書
-	月		月		月		月	款	狀
	8		B		8		8	Л	掛號
	Д		я		Р		ы	Ħ	費印
				_				 收	紙
								文	收款
								號	日記簿
								. 數	簿
	紅黄	ñ	汇黄	元	紅黃	元	森青 宗 紫 监 哲 红 黄	及其種類區別 名及其住址 斯用印纸额数 購貼印紙人姓	
***************************************								備	

44 4 4	月		月		J	]	月	,	月	
	Ħ		В		Ę	i	В		B	
	紅黄	元		亢		大元	紅黄	元	<b>森 紫 菰 黄</b>	充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附式四之一四)

說明

年月日載明 此項日記簿應 此項日記 為準 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 按其種類分訂成册每册以五十頁至一百頁為度簿面應將頁數暨置用

末册用 加蓋經手人員名章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册數如在兩册以上應於簿面分別註明第一册第二册等字樣 簿面及簿內每頁騎縫處均應針蓋署印 至年度終了之日止 如有空白應於收款最終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等字樣並

五 亦不得塗抹但有不便改正時應將原填之行註銷移向次行記載其註銷或改正處均 用經手人員名章 代大理院徵收之審判 **懲內款額槪用大寫數目字塡載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 費應 與 〈本廳徵收之審判費分別立簿登載以免混淆 即於其旁改正清 晣 不得

收款項下備考欄註明其退還數目及年月日以資對照 楚並於該日記 發售處經手退還印紙價額應於退還之日將付出數月連同證叨文件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向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詳細記載外並應於收款日 **簿總結項下附註退還數目以** 便 對 照 與所計 記 科 领 算清

于证

十二類

司法

司

法印紙發售細則

儿 印紙種類分別註明以便造報售出細目表時易於查塡 少於原處罰額數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除於右方記載貼用印紙額數外應於左方就其所貼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級暨聲請聲明等項填載之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賞及以未覊押日數折抵或折易監禁等情致所貼印紙額數 第十二類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免遺誤

三十七		ği H	司法印氏设备刑以	1] E	- - -	<del>;</del>	
7名蓋章	菜司法衙門菜官署名蓋章	B	月	年	國	華民	中
			•		僎	驗訖照付勿誤	驗
收款證呈由原發售的	領收應即連同前所塡執之收款證呈由原發售處	款人	<b>分合行退還該原納款人</b>	<b>孙合行</b>	角		元
領計銀幣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銀幣	角	元	幣	費銀幣	之	已徵之
存	號	字第	B	月	年	國	<b>査民國</b>
號	e de de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a primer de l			書第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行法印	退
	號			第	某 字		
中名芸章	<b>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b>	B	月	年	國	華民	中
						根備査	柤
持向發售處照領外合註明存	<b>分應行退還除塡具退還證書交該原納款人</b> 持向發	、退遠證書交	退還除塡具	<b>矛</b> 應行	角		元
<b>泛額計級幣</b>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銀幣	角	元	幣	喪銀幣	已徵之	팄
件	號	字第	B	月	年	査民國	套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存根第	紙價額部	<b>巡司法印</b>	退

五四三 說明 證明書第二第四第五第九等款之說明退還證書亦適用之 號數及案由或事由應查照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此項證書格式僅有 此項證書分為兩聯其面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入取具妥保證明 為登記費登錄費等則註明其聲請事件 種如應退還者為訴訟費用則於號字下註明其案件如應 積全部暨每聯邊線長寬尺寸與證明

書同

箉 + = 類

> 同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я	F	退	退				_	
月	月	月	月	遠	還	月	月	月	月	月
B	日	B	B	月	法	_				
	; p	,		В	即鄉	B	H	<b>B</b>	Ħ	B
				款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				·	
	ļ			目	登記					
1				原	簿					
				納數			•			
			<u> </u>	目						
				退還			F			
				數						
			ā	B						
				書退						
				號還						
	-			數證						
				及其住址名						
				備		***************************************			25	
				考			†			

(附式六)

收款日記簿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於此項登記簿亦適用之此項登記簿尺寸大小與日記簿同 說明

第十二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十

	1-	<b>t-</b>	-	*				n	,	<b>b</b>	-	I-	印 //	
	3	i.	Ð	ğ	も	家	3	Ŕ	मे	装		定 导	紙種	
第		Ğ.	4	2	-6	<b>6</b> .	4	6	4	<b>6</b> .	F 4	3 3.	類人	法
第十二		-1 		4.2	312 41		25.41		10.7 A.V.	4.2.0	202.40	42.26	斯 を 柱 数	川紙
二 類	製幣	<b>蚁</b> 权	製幣	数枚	<b>製幣</b>	<b>数枚</b>	数幣	製权	製幣	<b>数枚</b>	数幣	数枚		司法印紙四柱表
剱													舊	
司														某年某月分
法													管	某
			<u></u>										新	分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Ì	701	
即														
發													收	
售細														
則													計	
									—			<del></del> -	. He	
							ļ						售	
	<u> </u>				ļ	 	ļ 							
			ļ 										出	
	-												實	
	一		<u> </u>				ļ						存	某
mi				<u> </u>		l						!	<del></del>	
四十一													備	
~														
													考	縣廳

(附式七之一)

#### 期二第年三十音全合法

中	錄	附	合	紅	黄	
華			一部	色	色	多 
民國			數幣 數材	數幣 數材	(	
印署年						. î
月						<b>一条日条安全条</b> 目
承 造 報						
游 官署長官						
印印						
н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					

# 期二第年三十書金合法

1	藍	力	者	1	宗	1	紫	4	袋	•	た	級儿	
	色	1	<u> </u>	1	<u> </u>	1	<u>6</u>	ť	<u>4</u>		节	粗色款	7.
數常	數枚	数幣	數枚	数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シ 幣	数枚	<b>シ</b> 解	數枚	<b>₽</b>	彩
-												<b>彩</b> 判費	于 2 E 新食品茶品茶
												執行典	ŧ
												送達	
												鈔録	
												執行費送達費砂漿費稱譯費登記費登錄費問	
					-							登記	
												登錄	
											· · · •		
												<u>金</u> 罰	
				=				_					
												過息金	· 某
												<b>銀過息金書狀挂</b>	
												計	縣

(附式七之二)

### 羽二 第 年 三 十 曹 圣 令 法

中華	錄	附	合	紅	黄
民	<del></del>		計	<u>6</u>	仓
國			數幣數核	敦幣 數核	文 数幣 數枚
印署			-		
年					
				-	
月				<u>  </u>	
造					
報官					
署					$\dagger$
長官					
ren .					
印					
·					
Ħ				<del> </del>	<del>                                     </del>
	•				

年 Ξ 簱 客 全 分 Ξ -L 五 DL 數對照相符 分未售出各色印帋之數目 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 售出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帋額數分 四柱表舊管欄應就各色印帋分別登記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則計其本月呈領之數售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塡於單位線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四柱表售出欄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細目表計字欄所列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 各高等廳處應督促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並切實考核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指令更正 各高等廳處彙報所屬各機關之印帋表應裝訂成册並於册首加具目錄

**| 簿所列售出印帋額數分別種類記載實存欄則塡註本月** 

此表限於翌月五日以前造報

表頁全部直長

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九 **各欄之各色印帋格內** 售出細目表款目各欄填報機關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斜抹之其無數目可填者則以紅 售出細目表登記費 欄應將登記聲請書費暨登記送達鈔錄閱覽等費彙總列入 別 種類彙總塡註於款目

+

類

司 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4 類 箈 Ξ 十 書 줖 尒 华 第 準 施行 及 本部對 時間分配表 初 級 教育之方法分 課程 造成善人 感化恶念 算 體 識 修 科 標準 E

及分

配表

毎

週

授課時

數

自第三冊起居授至第四三注重道德質踐 

册

尙

武

標

準

使用

四

初

級與

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按單

級

法教授之試定課程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唱

朝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勸悔改歌明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行進體操連續練習法學至行進體操連續練習法學五行進體操連續來習法學五行進體操連過訊後至開出機構工作。

第

+

=

類

司

法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四十七

勸講道德

使其悔

育計畫切質施 於監犯施 行 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附教育課本單

前非復為良民

起見除照章教悔外特定

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

本部爲在監

司

第級 第級 級 年 年 補習科 第 + 算 算 課 合唱 體 識 修合唱 體 識 修 類 程 標準 身計歌 鲁鲁 操 徜 計歌 操 可 法 及分配表 可法部暫定實施監犯 加 四 教育計

四十八

畫

第德五質

·默寫。習字 作文 五冊自省授至第六冊國旗 實踐並喻以國民責任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年 第 級 年 第 修 國 修科 址 歷 公 歷 合 計 生術 史 民 生 術 文 身 理 史 民 文 身 四

自第一册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自第一册一課授至十三課 自第一册一課授至十四課 自第一册一課授至十四課 自第一册一課授至十四課 一個一課授至十四課 一個一課授至十四課 一個一課授至十四課 一個一課授至十三課 自萬國權度通制授至諸自萬國權度通制授至第一冊十四課授至第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 自語 自增第言 第進二 自語 自墳 第言 第進

二道

國權度通問授至諸等數小數和分二冊十七課授至第三冊三十二課二一讀文 作文 寫字 寫字 非常七課授至第三冊第十二課這個常證

第 第

二冊第七 一冊第七課

課

三冊十

四十九

鹟 Ť 類 司 法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第一冊一課授至十三課進祉會衛生常識

一 冊讀 冊德 第文 第常 一 記

一課授至第二冊十二一課授至第二冊第二

第六課

华

級

目

毎 週

授 課時

數

標

準

二第年三十曹 全 令 法 六 五四 以上 年 毎 地 國 合 歷 計 理 史 民 牛 術文

年授課以十個月爲限暑期寒期均各休課一 作期間外酌量規定之 各表所列之時數係按每 週 而定所列之標準 士 二

係按

年而定至

毎 H 授

課

時 間 田 各

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學問高深者亦可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所有學科均須按照表定之標準教授之毎年由部或高等檢察廳派員視察一次以定成 教授各種學科應由各監典獄長及各職員分配擔任如有不能分擔之科目亦可敦請就 個月

司 法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 四 自第三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自第二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自第二冊十一課授至第四冊十五課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自第二冊八課授至二十課 自百分法授至簿記終自第三冊三十三課授至第四冊五自第三冊第十三課授至第四冊五十三課授至第十四冊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1

111 終

第

級

第 +

類

五十

館發行 修身 識字

化為知識完足崇尙道德之國民

本計畫之敎育期在必行應由

各廳切質提倡務使入獄時粗莽愚魯之罪犯

日

出

獄

績之優劣

囚 Ŧi.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通行 印書館發行 體操 算學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為準 本計畫目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茲將選定人犯初級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體操敎材 國民必讀 珠算指南 共和國敎科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書係王鳳喈徐德榮黃厚坤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新修身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敎本世界書局發行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係進會出版商

由第三册起至第八册止此書係沈頤戴克敦編纂商

務

務

FII

#

茲將選定人犯補習科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贫 十二類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強育計畫

勸民歌朝明歌靜夜思歌

司 法

五十

國文 公民 衞生 算術 修身 圸 歷史 理 新 新法修身教科 新 新 新 新 新 法地 法歷 法筆算教科書 法國 法公民教科書 法衞生敎科書 理教科書 史教科書 語文教科 書 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 此書係程瀚章編纂商務印 此書係壽孝天編纂商務印 此 此 此 此書係莊適 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係楊賢江編纂商務印 書係計志 中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顧 **頡剛方賓觀范祥善編纂商務印** 書館發行 書館發行 書館發行 書館發行

第十

=

類

司法

司法部

暫定質施監犯

教育計

盚

五十二

書館發行

Mar so wall Contact so wall Contact so wall Contact so wall Contact so wall Contact so wall 商 類

#### 期二第年三十曹全令法

修正小礦業暫條例六月二十四層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四層的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葬程四月四月出行五類 工商

四月 Д B

四 Ħ

31 + Æ, 頹

I 商

分目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奪 牟 ---古 全 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四

·第 第二

條 條 是司

商法

商事公斷

處章程

第部

第二章

第六條 書記員 調査員 評議員 公斷處長

第七條 員二人至六人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 窜 + Ŧī. 類 工 商

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一章 總部會同修正室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公斷處設處長一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總則 公斷處之組織 人視事之繁商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

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設 立

篊 年 Ξ + 法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四章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入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彪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簽法抽得牛數連任以後改選催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撤回陳訴之權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名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牛數到會不得

第十

Ŧī.

類

工商

.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Ξ 第 年 + 퐖 숲 介 法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院委託者亦同 議之事質關係 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五章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 調査員對於受委託調査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席之判決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 公斷程序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査員調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强制其出場或具結

内具通知書屬令兩造

於某日

到 場其 由 法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强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

意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二十八條

第十 <u>A.</u>

額

I 商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第二十七條

評議員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一十五 第 六 章 第七章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違背喊守義務 職員之制 |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週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公斷之判決以 公斷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 裁 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令公布公断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附則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股商部會商定之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爲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貧賠償之責

四

却

旣

第 + Ŧī.

類

工 商

丽

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 华 Ξ -}-書 全 佘 涉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農司 候補人之預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常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方暫以棄理司法衙門當之 强制規定相牴觸 商法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處對外公臘由處長署名貧貴並鈴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鈴記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殷商部會訂商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事公斷處辦事細 則 事公斷處章程第二 一條處理事件其辦 事 規 除

第

+

Ŧī.

貊

工商

司法慶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九條

第

+

五.

工 商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

六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棄充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公斷處之權限

|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

一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

方並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第十五條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

第二十條

得照部定最高率減斗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十

Æ.

類

I. TH.

司法是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及斷處辦事細則

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會在商會註册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

請受訴法院批

准 並 將

銷

如係已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名款者不得受理 第十七條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 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 於商事無關係否 未經當事人同意催由一造聲請者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關涉民刑事者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具願書聲請註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

== -書 잪 舟 东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 函 語會查

Bi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瘔 + Ŧī.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 粨 I 碷

評議員之行為若達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 司法農商都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八 一條各規定行之 執行公斷 外

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原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評議員長除佐公衛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 調査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査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有强迫滋擾行 員 同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

第二十九條

達背前項規定其調査爲無效

二第年 Ξ + 書 全 令 期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族費及必要費 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章 其職業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叙述並須記載左 公斷程序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列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

酬金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前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 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 紙

第 -}-

Ŧī.

類

工 商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九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抑 箈 东 Ξ -}-- 한구 124 全 A 法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規定 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 規定辦理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舉卽時決之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ク 調查員有應行廻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遇有調查員應廻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査員接亢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 評議員有應行廻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理

第 7

Ŧī.

I 丽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及斷處辦事

M

+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

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一條

甪

前

項之規定

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

長 加以 制 裁 軍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

第四十四條

當事

**八如** 

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

韶

每次不得逾

兩星 期 定時刻到

到場其由

法院委託

者亦同

凡以

〉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

第四 Ŧ 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篘 4

五.

類

I

商

第四十八條

一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介 全 华 Ξ + 沓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 第五 第五十五條 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Mi 二十四條 造辯論須和 十三條 調齊該事件之調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 評 公斷記錄應由 平相 議員 議 未畢當事人

詗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

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 向不得悉聲互譽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

各評議員連署貧責

不得先行退出

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

越

員得制止之

**查員遇評** 

議 時應

列

席陳

**逃意見但** 

判 断時

不

得加入投票之

十七 函

條

公斷處受理

事件每屆三箇月應

由

處長造具清册分別已結未結

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

次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 **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 

法

第五 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 十條

既經理結其公斷

第 +

Æ.

額

工 商 司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竟具殷實信用之保入擔 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 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 則

强制

執

行

商

人或案外無

關 係者

非

特

十二

年 三 十書 全命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iĘ 第六章 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公斷絡結後有無强制執行 公斷之效果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公斷之結果 爭議之原因 附則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

聲請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第六十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 Ŧī.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室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講修改之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類 工 商 司法及简部貧同修正简事公断處辨事細則 1.

工商

司法是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辨事細則

第 年 Ξ + 杳 全 令 法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四 第三條 第五 四 照 條 條 四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

第一條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爲小礦

執

本條例於舊多土窰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照 呈請地之面積 礦區境界綫 呈請地之地名 凡小礦除應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費 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爲三年但認爲無妨礦利者得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准

其於期滿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頮 I, 四十元 甲

煤礦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

五.

商

亚

第十條 第九條

華 民國·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殷商總長得撤銷其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貨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礦 業權

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五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equiv$ 

+

Ŧī.

類

I 商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百畝以上二百畝以

四

乙

其他各礦

十六

極 類 7

第二十類 賞恤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六月二十七日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六月九日

第二 + 類

賞 恤

分目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第二十類 賞恤

恤 分目

=

第 牟 Ξ 퐖 圣 죳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 領到 連同 費連同憑單一倂送部領取證書或由受官人員備具保結履歷逕自赴部驗換憑單俟憑 由 一受官人呈講該管長官彙案或專案報部領取憑軍再由該管長官取具 祇 機關取齊各該員履歷暨證 後再繳費請領證 .憑單履歷暨證書費逕自到部請領 發註册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人員現在原請機關服務或已調往別 本條例公布後凡奉准 執照

第二條

凡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註册執照均照

陸軍

豧

官證

書軍

職任

一命狀:

收費條例

例

凡關

於陸軍

·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暨

各項執照均依照

本條例辦 收費

理

第三條

補授陸軍官佐人員

由陸軍部按照所補官佐等級發給補官證書惟准尉及同等人

本條例附

表

書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取證

监害或由

受官人員取

具

、各該員履歷證書

項機關

者

· 確授官佐人員(於奉准後)由部塡具領取證書憑單發交原

員

第七條 陸軍官佐請升補實官或加銜時必須將補官證書或註册執照隨 本條例公布後凡本部前發補官令文自應取銷補官人員於請領證書時必須將補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類 竇 恤

箏 十

請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履歷依照

書

奉准補官人員

如已解職或寄居他省者於領取證書時

得呈

本條例第五條領取證

書手續辦

文送部證明以憑

+ 書 杂 牟 Ξ 全 法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れ 取齊狀 第三聯發交受官或受職人員以憑領取 册備案概 關取齊註册 童 條 文隨文繳銷其未 褫 費連同憑單送部領取任 官佐人員因案碼 十三年四月四日指令照准 本條例 ŀ 凡補官證書任命狀如 任 官人員因 **憑單定為三** 不 任 註 + 本條例有未盡 加費連同 列各項保結須有現職 補發性給予註册執照其應繳註册費照原有證書費任命狀 出册各員經奉令或核准後由部塡具 職 職人員經奉令或核 粨 人員例不發給任命狀僅予註 自奉准之日 四功開復 賞 八憑軍 經 桶 一聯單公騙 平送部後 官者原 一事宜得隨 領 者准 過 陸 施 )者亦應在文中或保結中據實聲 · 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公領補 位再予註 號蓋印第一 准後由部 補 行 有遺失得由該管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據實聲明准 |命狀或由受職 鷹任官 麻 發補官證書其應繳之費按照開復官階分別 무 官證書或註册執照一併繳 准 證 品册發給 修改之 書或任命狀 或委任官二人以上之連署並 塡具領取任命狀憑單發交原 聯為存根第一 册者由部填給註 (領取 各員備具狀費連同憑單逕 執 服 註 册 執照憑單發交原 聯爲備查 加執照 崩 部 計 交收 銷

費繳

納

予

註

清機關·

由

該

加蓋姓名相符之

費處以備核對

請

機關

該機關 請

繳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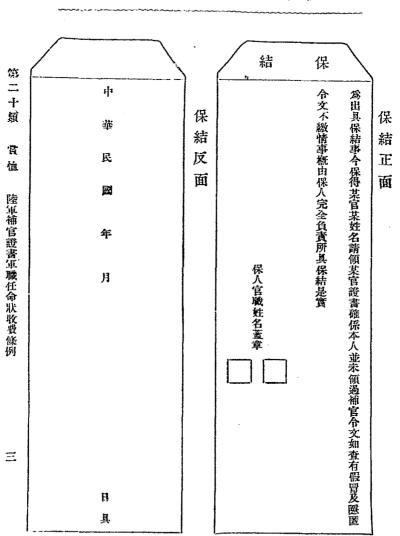
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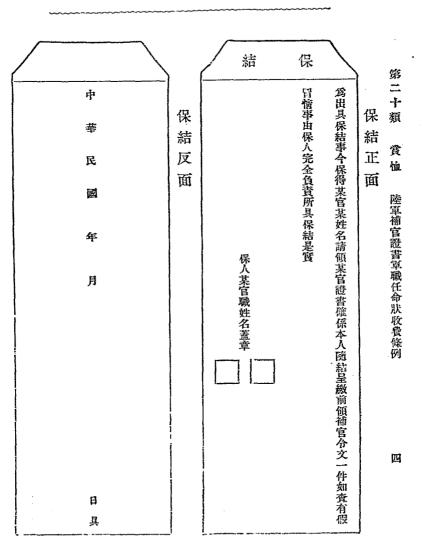
百到

部

領

=





第二十類	査	備	根	存	
<b>賞</b> 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Æ.					

}	歷		用	1 2	/	單		憑	/
†	紐	代三	名姓	職官		 			
毕									
艮									
到									
年									
月									
-		身出	貫籍	歲年					
:									
			}				•		
			ļ	i   					
B									
造	歷	1		•		•			

.2-4		委	嶌	簡	特	區	
記	附			<u> </u>	Ĺ		軍職任
	一選失任命				•		軍職任命狀收費數目表
	遺失任命狀准由部發給註冊執照但仍照原領任命狀緻費各項軍職人員在本條例未必布前任命 者仍一律給狀槪不收養	任	任	任	任		表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狀	狀	狀	狀	<b>7</b> 9	
	照原 傾任命 狀質	Ξ	拞	+	_	狀	
	概不收養				-1-		
	and the second			五			
					<b>ж</b> .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ERTY 元	元	元	元	E		

中	佐 官	等	Ŀ	等	陸	
設 一	級 三	設 二	級一	級	陸軍軍官佐補官證書收費數目表	第二十
<u>-</u>	測軍軍軍少	测軍軍軍中	Ŀ	區	佐補	類
等等等等等		量法醫需			1日 證 書	賞
司測軍獸軍軍	量法醫需	總總總總			政野	恤
樂量法醫醫需				1	數目	pt.
正正正正正正校	監監監監將	監監監監將	將	別	表	軍軍
+	+	=	三	鐙		僧官
	四	1	+	書		西書軍
	-			F		職任
元	元	元	元	費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u>-</u>	测軍軍軍少	測軍軍軍中	Ŀ	區		<b>双</b> 費
等等等等等	量法醫需	最法路需				例
藥量法醫醫需校	將	總總總總將	將			
EEEEEE	監監監監	盘组组盘				
街街街街街街街	街街街街街	衛衛衛衛衛	衔	别		
八	+	+	<i>-</i> .	證		٦.
	_	<b>T</b> .	+			Α.
	_	六	五	書		
元	元	元	元	費		

	初	佐		······································	<del></del>
級	_	殺	Ξ	殺	
	<u>+</u>	典三三三三	三三三少	===	===;
等等等等	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	等等等	等等等
測		黎測司獸軍	工工工	測軍司	戰軍軍
量與軍司獸	中中	量藥醫法	器需	量法藥	醫 醫 需
長獄法築醫	醫需尉	長正正正正	正正將	正正正	正正正相
Ξ	三				七
元					元
	£	典三三三三	-	===	===,
等等等等等	等等	等等等等			等等等歇軍軍
最與軍司歐生	軍軍尉	長量藥器法	路需		松平车
長獄法藥醫	醫需	正正正正	EE		正正正
衝衝衝衝衝	暂衡衡	街街街街街	街街街	街街街	街街街街
Ξ		四			<b>六</b>
元	ļ				

##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記 附		ŧ	佐官外	額	佐官	等
			副測准	區	級 三	級 二
	證書	推尉	軍		軍三三三三三三少	=======中
	證書每張收印花稅洋二元	准尉及同級官不發證書給予註册執照收註册執照費	量		等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等
	印	<b>                                       </b>	樂		趣測	測 量 與軍司獸軍軍
	化税	不發	·		最與軍司陆軍軍	基本日級平平
	==	巡 書公	長士尉	别	長長獄法藥醫醫需尉	長獄法樂醫醫需尉
	ᇨ	野野			=	=
		計畫				
		<b>熟</b> 縣				
		松註斯				
		熱	ļ		元	元
		照費	<b>-</b>	註	<b>軍三三三三三三少</b>	1
				an an	等等等等等等	等等等等等等
				執	展 與軍司歐軍軍尉 長量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照	長獄法樂醫醫需	長獄法樂醫醫需
			元	費	简衡简简简简简简简简	街街街街街街街街
				į	=	=
					元	元

第一條

爲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屋東支出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指令照准 費用外一概不得開支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大總統特別獎勵 一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給與匾額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公同經管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 此項捐款專為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 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日施行至籌足時即行停止

+ 類

賞 h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第二十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